

外语学院

2025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考试工作小组，为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，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安全有序、公平公正，提高选拔质量，发现拔尖创新人才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。
- （二）坚持科学选拔。科学设计考核内容，严格考试管理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- （三）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流程规范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- （四）严肃考风考纪。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惩不贷。
- （五）按导师招生。以导师科研情况为主要依据对导师招生优先权进行排序。

二、复试资格

第一阶段考试成绩单科分数不低于 40 分，以上分数也适用于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和“对口支援”计划考生。

三、复试形式和安排

（一）复试形式

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. 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09:30，地点：诚信楼 1221 室
2. 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完成资格审查：
 - （1）《准考证》（初试）；

(2) 《复试登记表》;

(3)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(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);

(4) 有效居民身份证(正反面复印,须在一张 A4 纸上);

(5) 应届生: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籍证明(须带照片及公章);

往届生: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;

(6)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(职称证明可由人事管理部门出具);

(7)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,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;

(8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(无硕士学位论文的考生须提交说明);

(9)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;

(10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;

(11) 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;

(12) 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(须考生本人签字)。

其他相关材料:

(1) 外经贸教职工报考本校博士,需已向研招办提交经人事处审核同意的申请表。

(2) 专职教师身份考生出具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,以及所在学校人事部门专职教师身份证明(应注明专职教师身份及所在院系、教授课程)。

请将上述材料按序整理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，并在 4 月 17 日 12:00 前发送至邮箱：wstui@126.com；同时，将纸质材料使用长尾夹按序固定并在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。材料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提交材料请自备底稿，恕不退还。

凡考生不符合我校规定的博士报考条件而进入招考或录取环节的，在任何阶段我校均有权取消考生的招考、录取乃至学籍的权利。

（三）工作安排

1. 各专业复试时间及地点

专业	专业基础考试 (笔试)	专业综合考试、综合素质测评(面试)	地点
阿拉伯语语言文学	4 月 18 日 10:30-11:30	4 月 18 日 13:00 开始	诚信楼 1221 室
俄语语言文学	4 月 18 日 10:30-11:30	4 月 18 日 15:20 开始	诚信楼 1221 室

2. 考核内容：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，对考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进行考察，是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情况的全面考察。在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养、综合素质以及科研志趣、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通过特定提问等方式来确定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复试流程及要求

复试分为三部分：专业基础考试(笔试)、专业综合考试(面试)和综合素质测评(面试)。专业综合考试将采用阅读语言材料及回答

相关问题的形式开展；综合素质测评将采用回答专家组开放性问题的形式开展，还将对考生的外语水平、思想品德情况进行考察。同时，考生应向考核小组作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

导师和专家组成员根据考生的综合表现，给出专业综合考试分数和综合素质测评分数。

4. 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 第二阶段（复试）成绩包括：专业基础考试（满分 100 分）专业综合考试（满分 100 分）和综合素质测评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6. 复试期间的食宿费、往返路费由考生本人自理。请考生根据复试时间及时安排出行方案。

四、成绩计算方法及拟录取名单确定

1. 考试成绩为招考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，第二阶段考试（复试）任一门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，不予录取，复试合格考生进行差额录取。

总成绩=第一阶段考试分数（满分 100 分）+第二阶段专业基础考试分数（满分 100 分）+第二阶段专业综合考试分数（满分 100 分）+第二阶段综合素质测评分数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2. 对于复试及格的考生，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，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。相关结果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体检

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。

所有未按时体检的考生，均视作自动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咨询及监督

咨询电话：010-64493836，王老师

申诉邮箱：yzb@uibe.edu.cn

监督电话：010-64492998、010-64492163，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（010-82837456）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 801 室，邮编：100029。

七、其他

1. 请考生务必关注研究生院网站（yjsy.uibe.edu.cn）以及电子邮件或短信的后续相关通知。

2. 在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或违规违纪、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符合录取要求、或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复试资格、拟录取资格。

3. 高校专职教师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，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职教师证明。高校教辅行政人员不在专职教师范畴内，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，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；科研单位的专职科研人员同样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，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。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录取后须按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，凡不按规定将档案调入我校的，均被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录取资格，我校保留在任何阶段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乃至注销其学籍的权利。

外语学院

2025 年 4 月